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

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城市”贡献人大力量

■ 记者 任莉

这个夏天,拥有“中国避暑之都”和“爽爽贵阳”美誉的贵阳,成为四面八方游客青睐的打卡目的地。全国第三个获“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省会城市、“2023中国候鸟式养老夏季栖息地适宜度指数第二名”“全国玩水避暑目的地榜单第一”……回望贵阳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的这些荣誉背后,不难理解游客们为何争先前来打卡的原因。

建设生态城市,离不开法治护航。近年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以“强省会”为主抓手,围绕高质量发展、高品质生活、高水平生态,坚持“生态立市”和绿色经济主路径,聚焦“强城镇”“强生态”“强民生”,扎实开展立法、监督与做好环保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守护黔山秀水,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城市”积极贡献人大力量。

坚持生态立法
护航“母亲河”碧水长流

近年来,家住贵阳市解放桥附近的张女士,每天清晨都会到南明区城垣步道文化绿道(示范段)走上几圈。

“这条新的休闲道,干净又整洁,水(南明河)清、树绿、花香,走起来心情舒畅!”说起这段南明河休闲步道的体验感,张女士赞不绝口。

回看南明河今天的良好生态环境,不得不提《贵阳市南明河保护规定》。

南明河作为贵阳市的“母亲河”,是乌江一级支流、长江二级支流,流域覆盖面积大,涉及领域广,对贵阳经济社会发展和改善民生具有重大支撑和保障作用。

贵阳市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因地制宜、与时俱进对《贵阳市南明河保护规定》进行修订,新的《贵阳市南明河保护规定》应运而生。

此次修订,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以问题为导向,坚持系统思维,把做好南明河保护立法作为

出发点和落脚点,在以法严格保护南明河的同时,最大限度地促进流域发展和民生改善,正确处理河流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明确南明河流域保护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科学规划、系统治理的原则,正确处理流域保护和经济发展、民生保障、文化传承的关系;

明确市人民政府应当与上下游同级人民政府协商,建立南明河流域协同共治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签订协议等方式,推动流域的系统保护;

明确在南明河流域实行雨水、污水分流地区,不得将污水排入雨水管;

……

新的《贵阳市南明河保护规定》,从职责明确、协同共治、排水设施等多方面,为南明河由河道管理转向流域治理提供了立体式、全方位的法治保障。

2023年12月1日,《贵阳市南明河保护规定》经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三次审议,贵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正式生效施行。至此,贵阳“母亲河”的法治保障更加坚实。

强化监督实效
夯实美丽贵阳生态根基

监督权是宪法和法律赋予人大的一项重要职权。执法检查是各级人大常委会依法行使监督权的重要方式。

近年来,贵阳市深入推进“生态立市”战略,聚焦“一城一水一整改”,以生态城市、生态治理、生态保护、生态经济、生态文化、生态制度“六个生态”建设为抓手,全力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贵阳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作为新时代人大监督工作的着力点,为守护贵阳绿水青山贡献人大力量。

2023年,时任《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一周年之际,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

同年5月23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聂雪松率队赴南明区、花溪区调研,检查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和《条例》施行情况。

此次执法检查,检查组依法履行监督职责,重点围绕《条例》实施情况,《贵阳贵安聚焦“五个环节”纵深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目标完成等开展检查。

“此次执法检查是在《条例》周年之际,政治站位高、覆盖范围广、工作措施实、检查成效好。”贵阳市人大城建环保委负责同志说。

据介绍,自2022年9月15日《条例》实施以来,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简便易行”原则,聚焦源头分类、垃圾投放、收集收运、初次处理、终端处置“五个环节”,深入贯彻实施《条例》,统筹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对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截至目前,贵阳市生活垃圾设施实现100%全覆盖,主城区生活垃圾实现“零填埋”。

民生福祉所系,人大监督所向。2023年,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社会民生重点,聚焦生态环境“一城一水一整改”开展监督,重点开展了贵阳市2022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视察,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贵州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贵阳市城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进行执法检查,以扎实的监督,不断夯实美丽贵阳生态根基。

数据显示,2023年,贵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99.4%,空气质量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中排名第12,在省会城市中排名第4,28个省、

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100%、优良率96.43%。

开展生态环保
擦亮贵阳生态底色

连日来,随着全国第二个生态日的到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委员会有些忙碌。在生态日当天,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开展相关生态环保活动,为营造良好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助力。

记者了解到,在此次贵阳环保活动中,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邀请中央驻黔等媒体,实地查看贵阳长坡岭国家级森林公园(贵阳林业成就馆)、百花湖(集中饮用水源地保护及水环境保护)、瀚蓝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情况。

持续以强有力监督,守护贵阳贵安绿水青山,贵阳市人大常委会从不含糊。

时针拨回2023年6月5日。这一天,由省人大常委会主办,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贵阳市人大常委会、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区人大常委会承办的“守护黔山秀水·共建生态文明”2023年贵州环保行启动仪式在贵阳市举行。

这是自2012年开始,省人大常委会围绕乌江和赤水河的保护,连续组织开展的第11次贵州环保行活动。启动仪式结束后,贵州环保行一行奔赴贵阳市开阳县开展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问题整改情况实地检查。

这次省、市、县三级联动开展的贵州环保行活动,以良好的宣传氛围进一步增强公众环保意识,激发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责任感。

汇聚法治力量,宣扬生态文明理念。贵州环保行活动早已成为奏响新时代人大监督的最强音。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在继续擦亮贵州这个人大监督响亮品牌的同时,认真履行人大监督职责,坚定不移推进“生态立市”。

今年以来,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工作,强化履职尽责,先后开展河长制巡河工作、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调研,《贵阳市阿哈水库水污染防治条例》修订立法调研有关情况等工作,一个个行之有效的举措,继续擦亮贵阳生态底色。

“生态立市”号角催征,唯有勤勉尽责,才能不负履职初心。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城市”积极贡献人大力量。

“生态立市”号角催征,唯有勤勉尽责,才能不负履职初心。贵阳市人大常委会将充分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生态文明城市”贡献人大力量。



贵阳市观山湖公园。通讯员 刘朝能 摄(贵州图片库发)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

美丽遵义 法治护航

■ 通讯员 张冲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遵义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遵义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坚持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始终胸怀生态文明建设这个“国之大者”“省之大计”“市之大事”,切实履行立法、监督等法定职权,持之以恒地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转化为环境治理和生态保护效能,用法治力量护航美丽遵义建设大踏步前进。

构建法治体系
织密环境保护“制度网”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2015年,遵义市人大常委会获得地方立法权以来,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制定并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颁布实施具有遵义特色的涉及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地方法规8件,主要聚焦饮用水水源保护、湘江和桐梓河生态环境保护、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城市绿化、红高粱生产环境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和世界文化遗产海龙屯保护突出问题,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不断织密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保护制度体系,用良法护航美丽遵义建设高质量发展。开展立法后评估1件,集中修正地方法规4件。先后协助省人大完成了4件国家法律和3件省级地方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为建立健全长江保护、湿地保护、噪声污染防治、矿产资源保护等国家法律和节约用水、乌江保护、赤水河流域酱香型白酒生产环境保护等省级地方法规体系贡献了遵义人大智慧和力量。

立法权源自于人民,必须用于增进人民福祉。《遵义市市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遵义市湘江保护条例》《遵义市凤凰山国家森林公园保护条例》《遵义市城市绿化条例》《遵义市红高粱生产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法规的制定实施,始终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充分反映了人民的意愿,回应了群众关切,不断补齐生态环

保领域制度短板,既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又保障了全市酱香白酒首位产业安全可持续发展。

强化监督问效
打好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组合拳”

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是各级人大常委会的一项法定职权。2012年以来,历届遵义市人大常委会聚焦打赢污染防治“五大攻坚战”,共组织开展和配合上级人大开展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方面的执法检查14次、专题审议12次、专题调研和视察22次、专题询问2次,工作评议1次,持续开展“环保行”活动,有力提升了监督实效。

执法检查全覆盖。围绕环境保护、大气、水、土壤、固废污染防治和长江保护、湿地保护,先后配合省人大开展了7部国家环保法律执法检查。其中,对环境保护法开展了3次、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开展了2次执法检查。围绕贵州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赤水河流域保护,先后配合开展了4部省级环保法规执法检查。围绕饮用水水源保护、湘江保护、土地管理,自行组织开展了5部环保资源法律法规执法检查。其中,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同步开展了专题询问;采取明查暗访方式和科技手段,连续2年对《遵义市湘江保护条例》开展执法检查,形成高质量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及时转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半年后听取和审议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进行满意度测评。

专题审议常态化。新环保法施行以来,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已连续5年听取和审议市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情况报告,重点掌握各级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聚焦突出问题提出审议意见,及时转交市政府研究处理,加强后续跟踪监督,实现监督常态化。此外,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组织对市政府提出的创建规划的议案进行审查。围绕“三区三线”划定,听取和审议《遵义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为遵义市高质量发展提供“多规合一”空间保障。

专题调研重点突出。配合上级人大完成了赤水河流域共同立法、乌江保护立法和自然保

护地体系建设情况等7个专题调研。聚焦全市污水处理厂建管运、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新能源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生活污水厂污泥和赤水河流域白泥污泥处置等领域,自行组织开展了9个专题调研。其中,聚焦群众高度关注的“水缸”保护问题,先后对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和污染防治开展了多次调研;新能源利用、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赤水河流域白泥污泥处置等课题调研报告,均获市委重大调研课题立项。在开展环资领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下步还将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相关工作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遵义环保行主题鲜明。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围绕“创环保模范城、建生态文明市”“治污水、洁净家园”“美丽乌江、拒绝污染”“守护美丽赤水河、创建生态先行区”“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主题,聚焦乌江、赤水河干流及湘江、芙蓉江、桐梓河等支流,连续12年开展“遵义环保行”活动,连续两年联合重庆市黔江区人大开展黔江河生态环境保护视察。环保行活动采取省、市、县三级人大联动开展,并创新“环保行+”执法检查、专题询问、工作评议、跨区域联动等方式,注重环保行监督效果。比如,今年市人大常委会联合云南省昭通市、贵州毕节市人大开展环保行,推动三市共同保护赤水河,筑牢长江上游生态屏障。

发挥代表主体作用
形成人大履职整体合力

遵义市人大常委会坚持践行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以“高质量发展、代表在行动”活动为载体,注重发挥代表的主体作用,立法上多形式多渠道征求各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监督中坚持邀请人大代表参加各类监督活动,坚持在常委会会前召开列席代表座谈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建议。

精心组织代表视察。围绕中心城区饮用水源保护、乌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开发、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地保护及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全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管运、黔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等主题,多次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视察和跨区域联合视察。

强化代表建议督办。各级人大代表高度关注生态建设、环境保护和资源开发利用,每年市人大常委会期间收到涉及环资领域的代表建议均占建议总数的20%左右。聚焦中心城区饮用水源安全、遵义空气质量、乌江流域水质污染治理、建立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及处理、利用新能源集中供热制冷、遵义铜锣井锰矿区生态环境修复治理与开发利用、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建议,通过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领衔督办和专委会重点督办,共督办代表建议12件,代表对办理结果均表示满意。遵义市人大有关专委会特别注重将调研、视察成果转化为代表建议,近三年,共提交代表建议6件,推动全市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管运、白酒污水污泥处置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治。

通过持续打出执法检查、专题审议、专题调研、遵义环保行、代表视察、代表建议督办等一系列“组合拳”,实施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推动全市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用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加强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一系列强有力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司法保护举措,助推美丽遵义建设实现历史性突破,取得历史性成就。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从2017年的94.2%提高到2023年的100%,全州市地表水优良比率从2017年的94.7%提高到2023年的98%,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保持10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历次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成率97.56%。乌江、赤水河水质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全市三大流域水质稳定达标;全面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天蓝、地绿、水清、地洁、安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试点成果丰硕,生态文明先行区建设迈出坚实步伐,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良好的生态环境已成为全市人民最普遍的福祉和高质量发展的底色。



赤水竹海。